

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
第八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《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（2022 年修订）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现金分红政策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故意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，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。

相关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《公司章程》要求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，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《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的独立意见

2022 年度，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覆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环节，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，并且在公司的经营活动中得到了良好有效的执行。

公司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，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，经营风险的有效控制，各项资产的安全完整提供了保证。

三、关于《公司 2022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情况》

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关于公司董事、高管薪酬发放的议案后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的确定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进行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依据个人薪酬与公司效益相结合等原则审慎制定，有利于激励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忠实、勤勉、尽责的义务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关于《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预计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经营所需，关联交易符合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，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，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通过关联交易的议案时，关联董事依法回避了表决，该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规定，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关于《公司 2023 年担保计划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为支持子公司发展，满足企业生产经营实际需要，公司拟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金融机构贷款提供保证担保事项，均属于公司内部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，目的是保证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不断发展的资金需求。公司拟担保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，具有偿还债务的能力，整体风险不大。我们一致认为：该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规规定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，同意本次担保事项，并

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关于《公司 2023 年度期货套期保值计划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开展有色金属产品套期保值业务，能有效利用商品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，规避有色金属价格波动对公司产品销售、贸易业务的风险，提高公司抵御市场波动的能力，实现公司长期稳健发展。

公司 2023 年度期货套期保值计划的相关审批程序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且公司已制定《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》，建立健全了组织机构、业务流程、审批权限及风险控制措施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套期保值计划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
2023 年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》的签署页）

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签名：

杨文浩

曾亚敏

尤德卫

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